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賠償限額附加條款

95.8.4 兆產(95)備字第 0137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第一條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承保範圍內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於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以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_____或新台幣_____元為限。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營建機具險、鍋爐保險、機械保險、電子設備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